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梁高榮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簡嘉瑩律師（法扶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思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春臺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梁高榮自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1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

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1,457,913元，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。惟伊現平均每月收入約30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及扶養父母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償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107年、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存摺、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5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證。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　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0年11月12日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余怜儀

01 主文

02 理由